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 320 件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與被害人未完全和解及賠償，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重刑期為 12 年有期徒刑，犯行 101 年至 103 年間，卻遭重判 17 年 6 月，執行 13 年也高於該條例假釋門檻；假審會審查全票同意或僅有一票不同意；對可聯絡被害人盡力和解，因勞作金不高無力繳納犯罪所得，並非無繳納意願；父喪母病，兒子沒有媽媽陪伴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35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20 件詐欺等罪，與共犯共組詐欺集團，擔任臺灣控台，負責與秘書聯繫、調度人員提領贓款、核對帳目等工作（集團犯得 7,791 萬餘元，被害人 231 名），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8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且尚未繳清 481 萬 3,237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重刑期為 12 年有期徒刑，犯行 101 年至 103 年間，卻遭重判 17 年 6 月，執行 13 年也高於該條例假釋門檻」之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重刑期為 12 年有期徒刑，係犯單一罪最高即可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所訴顯係對法律之誤解，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並非復審人犯行適用之法條，另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

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假審會審查全票同意或僅有一票不同意；對可聯絡被害人盡力和解，因勞作金不高無力繳納犯罪所得，並非無繳納意願」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惟查復審人實際和解或成立調解人數僅 18 人，亦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另所訴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父喪母病，兒子沒有媽媽陪伴」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